证券代码: 300569 证券简称: 天能重工 公告编号: 2023-032

转债代码: 123071 转债简称: 天能转债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如下:

原项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 后项 数	修改后条款
第一 百 0 五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 董事长1人,独立董事3 人。	第一 百 0 五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可以设置副董事长, 独立董事 3 人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设副 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 百一 十二 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 可以设置副董事长。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 百四 十六 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	第一 百四 十六 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八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(九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

原项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 后项 数	修改后条款
			承担; (十)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无	新增该章,后续条目序号相应调整	第 章	第八章

原项数	原章程条款	变更 后项 数	修改后条款
			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根据公司产权关系、组织架构、管理模式等发展变化情况,及时设立、调整公司党的基层组织。按照有关规定,进行换届选举。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,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,公司党组织统一掌握使用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